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239.4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 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津民终 182 号的民事判决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其他经营帐户扣划 5,239.48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7 月 23 日、9 月 10 日、14 日、15 日和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74）、《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1）和《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4）。

日前，公司接到通知，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2 执恢 66 号之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帐户又扣划 239.43 万元。累计扣划金额为 5,478.91 万元。

二、特别说明

1、已被扣划金额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